关于支持河北白沟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试点稳步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

一、壮大试点企业整体规模。鼓励全市供货商和外贸经营者到白沟新城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依法注册登记、购买或租用经营场所，积极在白沟试点联网信息平台备案并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开展对外贸易。（市商务局、白沟新城管委会负责）

二、支持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业。支持为白沟试点企业商户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汇、仓储及融资等外贸服务的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壮大。（市商务局，白沟新城管委会负责）

三、鼓励建设试点配套项目。支持用于支撑白沟试点发展的海关监管场站改扩建和联网信息平台优化升级，全力提升白沟试点管理的数字化、标准化、国际化水平。（白沟新城管委会负责）

四、加大对白沟试点支持力度。本年度安排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用于奖补和奖励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报关出口的供货商和外贸公司。具体标准：

1.对采用转关模式出口的供货商，按照“报关出口1美元财政奖补0.1元人民币且单个集装箱奖补金额不超过10000元”的标准奖励；

2.对采用一体化模式出口的供货商，按照“出口1美元奖补供货商0.03元人民币且单个集装箱奖补金额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奖励；

3.对连续2年及以上在白沟新城辖区内登记注册备案、从事市场采购贸易且本年度完成出口额2000万—5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的外贸公司，一次性奖励20万元；本年度完成出口额5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贸公司，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4.对本年登记注册备案的、从事市场采购贸易且本年度完成出口额500—20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的外贸公司，一次性奖励10万元；本年度完成出口额2000—5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的外贸公司，一次性奖励50万元，另加奖10万元奖励；本年度完成出口额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贸公司，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另加奖20万元奖励。（市财政局，白沟新城管委会负责）

五、提升试点企业抗风险能力。鼓励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白沟试点提供信保服务，支持试点企业商户购买出口信保服务，增强出口接单信心。（市商务局，白沟新城管委会负责）

六、扩大通关一体化产品范围。保定海关牵头进一步放开白沟试点通关一体化产品种类和报关口岸，实现白沟试点全品类产品全国通关一体化。（保定海关，白沟新城管委会负责）

七、壮大市场采购贸易人才队伍。加大外贸专业人才储备和培育力度，鼓励全市外贸专业人才向白沟汇集；支持全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商会、企业以及各类组织，围绕白沟试点组织开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等主题活动，提升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市人社局负责）

八、深入优化白沟试点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发挥白沟试点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深化商务、海关、税务、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银行等试点成员单位的协调联动意识，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企业商户的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坚决防止侵权假冒，以促进白沟试点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保定海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有关部门，白沟新城管委会负责）